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¹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²(「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一、安排

1. 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股東及投資者如希望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時獲得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上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限於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⁴的英文及中文刊發通知。本公司可於日後停止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刊發通知，惟須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⁵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⁶，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二、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支持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函件連同回條，徵求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suna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如股東於紙質表格中使用手寫體提供其電郵地址，務請注意使用清晰的手寫體。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聯絡及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至代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三、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電子通訊、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suna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要求（其格式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下載）後，免費向其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務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4.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版本；
5.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6.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